

浙江农林大学 2023-2024 年小额施工年度单位（建筑工程）

基建、维修工程施工合同

确认书号：[2023]1961 号、[2023]1963 号、[2023]1964 号、[2023]2089 号、[2023]2090 号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浙江农林大学 合同编号：2023017 号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浙江金棕榈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杭州市临安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本合同通用条款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相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2023-2024 年小额施工年度单位（建筑工程）标项三

1.2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1.3 工程地点：东湖校区学 4 至学 7 楼、工程中心、碳汇楼、生活区 B 区块、教 1 至教 5、药品中心、工训中心

1.4 承包范围：主要承接小额修建、改造项目，主要包括：墙体分隔、水电安装、补漏、装修、弱电、安防、涂料修补、门窗维修等

1.5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.6 工期：本工程自 2023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9 日

（合同履行以派遣的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为准）

1.7 工程质量：合格

1.8 质保期：防水工程质保期为五年；其他项目质保期均为二年。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

1.9 合同价款：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元整（¥1650000 元）（以实际工程数量为准，据实结算）。单个工程合同价以基建处核准的预算为准。

1.10 履约保证金与退款方式：

1.10.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.5% 的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的，项目验收结束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收据后，于一周内退还（不计息）；

1.10.2 提交方式：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；

1.10.3 如乙方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，甲方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二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 3 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3 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同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2.2 指派俞月红为甲方驻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,办理验收、变更(此项必须是甲方二人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)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委托/进行工程监理,监理公司任命/为总监理工程师,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,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。

第三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,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,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倪克凡为乙方驻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,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,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各项事宜,且年度考核不合格,将减少项目数量直至取消下一年度的项目安排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,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,编制工程结算,结算资料含合同、竣工图纸、结算书电子版、派工单、工程联系单、验收单及现场实测量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,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,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(住户)的关系。

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,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3.7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自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3.8 及时提交竣工图和结算资料。

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,应征得乙方同意,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,影响工期,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,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,影响工期,工期不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,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(一周内累计计算),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(GBJ300—88)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,乙方可自行验收,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,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

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也不予顺延。

5.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所需材料人工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所需材料人工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6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(3)种结算方式。

(1) 固定总价。

(2) 固定单价。

(3) 可调价格：工程造价基准价的81%，点工单价120 元/工，挖土机械单价1350 元/天，登高车单价1300 元/天。后期结算中，点工、挖土机械、登高车费用根据单价按实结算，不打折。

1) 本次入围单位工程结算方式一律统一，采用以工程造价基准结算总价的方式。

2) 本工程的工程类别根据浙江省定额的有关规定；

3) 有关定额参照：

a. 《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(2018 版)；

b. 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(2018 版)；

c. 《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》(2018 版)；

d. 浙江省及杭州市的相关政策、造价文件等规定。

4) 点工单价、挖土机械单价、登高车单价包含税金在内的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费用。

(4) 人工、材料、机械费按施工同期杭州市(浙江省)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，无价材料由甲方和乙方根据指导价和市场价协商确定；

(5) 取费费率按《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》下限计取；

(6) 其它费用

a. 甲方不提供住宿及材料堆放仓库，中标人需自行解决，相关费用自理。

b. 拆除项目的工程，可按定额计取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费。

c. 不含拆除项目的工程，不计取建筑垃圾清运费。

d. 根据实际产生的措施项目，按定额规定计取。

e. 施工中应切实做好原有财产的保护，不另行计取保护费，若由于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坏，应无条件修复，无法修复的应按原价赔偿。

f. 施工用水用电按定额含量从工程款中扣除。

g.施工单位须及时清运施工垃圾，切实做到工完场清，服从学校管理。施工场地的垃圾自行清理出学校，严禁乱扔乱倒，如有学校其它部门投诉，将处罚款 10000 元/处/次，人员及车辆进出学校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h.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专业操作技术规程进行安全施工，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。

i.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，施工单位应无条件整改，直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并按合同约定扣取质量处罚金。

j.甲方需审计的项目，审计费用的计取按照《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》浙价服〔2009〕84 号执行。

k.超过约定工期的，每超出 1 天罚款 200 元。

l.项目经理不到位的，按合同约定扣取质量处罚金 2 万元/次；技术负责人不到位的，扣取质量处罚金 1 万元/次；其它班子成员不到位的，扣取质量处罚金 0.5 万元/人次。

6.2 结算审计：

(1) 采购人审计处自接到完整、有效的结算资料起，应在 4 个月内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初稿。对存在的争议，由采购人审计处、审计服务单位、采购人基建处和施工单位协商解决。

(2) 结算审计报告为供应商按月结算费用的依据，未出具结算审计报告的项目，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，直至结算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为止。

(3) 本合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，工程经甲方职能部门验收、审核完成，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付至审定价的 100%。

6.3 结算审核由甲方委托，审核基本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但因核增核减产生的追加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 1 个月内完成送审，依据审计处制度完成审核。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供结算的，视作乙方放弃结算。

6.4 点工、挖土机械、登高车费用包含在单个项目中，与单个项目统一结算。

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，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，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对工程造成损失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供应的材料，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1.8% 的保管费，设备价值 1.4% 的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。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

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每停工或窝工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___/___元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款，每拖期一天，按付款额的___/___%支付滞纳金。

9.2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___200___元违约金。甲方要求提前竣工，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，每提前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___/___元，作为奖励，条件为工程质量合格。

9.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9.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5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7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9.8 甲方安排的项目，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未开工或拒绝施工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。

第十条 工程保修

单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缴纳单个工程审定价的1.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无息退还。保修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地进行免费维修；如乙方维修不及时或不愿维修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维修，费用从乙方缴纳的保修金中扣除；超过保修期的，乙方可适当收取维修和材料费用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工程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或者调解解决。不愿协商、调解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当事人依法向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12.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，应另订协议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拾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肆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12.4 本合同附件包括：

附件：成交通知书；响应文件；采购文件。

12.5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浙江农林大学
地址：浙江农林大学东湖校区
帐号：3300 1617 3350 5001 8761
开户行：建行临安支行

（行号：105331024007）
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
123300004700050170

电话：0571-63740897

邮编：311300

授权代表：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浙江金棕榈建设有限公司
地址：温州市锦绣路南国大厦3幢1801室
帐号：1203206009201150123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马

鞍池支行

（行号：102333020604）
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
91330302550549989P

电话：0577-89887702

邮编：325000

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2023年3月16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

电话：0571-87670302

授权代表：

鉴证时间：